臺北市政府 111.02.15.　府訴一字第 110610875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43325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父親〇〇〇【民國（下同） 38 年〇〇月〇〇日生，108 年 3 月 1 日死亡，下稱〇父】生前設籍本市中山區，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經原處分機關評估〇父無法生活自理，有保護安置需求，乃依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24 日止，將〇父保護安置於本市〇〇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〇〇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6,250 元；另審認〇父符合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一般戶-1」重度失能補助資格，核予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 1 萬元。〇父保護安置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延展至〇父 108 年 3 月 1 日死亡日止。

二、其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年度簡字第 126 號判決（下稱臺北地院 104 年簡字第 126 號判決）略以，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及其妹〇〇〇（下稱〇君）請求返還先行支付之〇父保護安置費用，應依該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0 號民事確定裁定，按訴願人及〇君負擔〇父之扶養比例（訴願人及〇君按月分別負擔扶養費用 2,000 及 3,000 元），分擔〇父之保護安置費用，該判決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 105 年 7 月 11 日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下稱北高行 105 年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確定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據前開判決意旨，並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43325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繳納〇父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 日止之保護安置期間，經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所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8 萬 2,217 元【{（

2 萬 6,250 元-1 萬）*28 個月+（2 萬 6,250 元-1 萬）/30 日*1 日}*2/5 訴願人應負擔〇父之扶養義務比例；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未徵求訴願人同意，即直接安置〇父於〇〇長照中心。依訴願人及〇父之存摺影本可知，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〇父離世前，訴願人一共給付 28 萬 6,000 元給〇父，除撫養費外，其中當然已包含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已辦妥拋棄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當然也不可以向訴願人追償債務。

（二）訴願人之妹〇君為原處分機關之雇員，蓄意由服務單位翻出此案向訴願人追討保護安置費用，然〇君於民事審判中偽造證據以及找人作偽證，以重大侮辱使訴願人之繼承權喪失；且〇父在世時，僅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支付過一次 3,000 元扶養費；〇君名下有數棟房產及大筆存款，原處分機關不應向名下均無財產之訴願人索討 2/5 之保護安置費用。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〇父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〇〇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依法院確定裁定訴願人與〇君分擔〇父之扶養費用比例，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之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資料、訴願人及〇君之全戶戶籍資料、臺北地院 104 年簡字第 126 號判決及北高行 105 年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〇父死亡前，一共給付 28 萬 6,000 元給〇父，其中包含撫養費及保護安置費用，且訴願人已辦妥拋棄繼承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

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為〇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經臺北地院及北高行分別裁定及判決減輕其對〇父之扶養義務，惟並未免除對王父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人仍對〇父負有扶養義務。再查，〇父及其已離婚之前配偶均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乃向〇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〇君，追繳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並依法院確定裁判訴願人及〇君應分擔〇父之扶養義務比例，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

五、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向訴願人請求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換言之，該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訴願人不得執應給付或已履行給付扶養費予〇父為由，而拒絕償還或主張扣抵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又訴願人對〇父仍負扶養義務，已如前述；是訴願人仍應向原處分機關繳納〇父之保護安置費用，尚難以其業已辦理拋棄繼承為由，主張免予償還〇父之保護安置費用。另查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並未有原處分機關應先經訴願人同意始得保護安置〇父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據該規定依職權予以〇父適當之保護及安置，洵屬有據。又訴願人與〇君之相關民事紛爭，亦不影響訴願人應負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檢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申請減免費用部分，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77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